

《种子和种植材料法》修正与补充案已获批准

Автор(и):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
Дата: 22.09.2017 Брой: 9/2017



政府批准了一项修订和补充《种子和繁殖材料法》的法案草案，该草案修改了11项现行法案，并通过了一项修订和补充《农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法实施条例》的法令。该法案废除了对种子和繁殖材料生产者的要求，即除了注册为农民外，还需在品种测试、田间检验和种子控制执行局进行注册。

已批准的修正案旨在通过取消4项并简化超过30项注册和许可制度，来减轻公民和企业的行政负担。

监管框架的修订内容包括：

- 在相应管理机构的网站上维护公共电子登记册；
- 批准文件模板，并允许根据《电子政务法》的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 废除在以电子方式支付费用后仍需出示付款证明的要求；
- 取消要求提交纸质官方证明文件的规定，前提是管理机构能够依职权获取这些文件。

预计在该法案生效后2个月内，各相关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批准文件模板并予以公布。

根据《林业法》和《农业土地保护法》变更土地用途的程序正在简化。预计在因监管或行政行为施加的禁令导致投资意向无法实施的情况下，应地块所有者或投资者的要求，将撤销变更农业土地用途的决定，并退还已支付的费用。